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安全委员会组织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推动各单位强化员工安全意识，保护顾客及公司敏感数据，构建安全便利环境，确保信息资产机密性、完整性和可用性，设立“信息安全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。

第二条 本会隶属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下，由其进行指导与监督。

第三条 本会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，重大事项与年度报告均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后，再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四条 本会设置主席一人，常任委员八至十人，由总经理指定召集人兼主席，本会执行秘书由主席指派。本会遴选各事业单位、功能单位、厂区最高主管担任常任委员，委员聘期2年，期满可连任，可根据需要推荐相关专家参与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五条 本会针对信息安全管理之职责如下：

- 一、订定信息安全政策
- 二、确保信息活动符合信息安全政策
- 三、根据公司业务战略指导和支持所需的安全需求
- 四、审查信息安全战略和年度执行计划
- 五、评估信息安全风险，设定与信息安全风险相关的容忍度
- 六、检视信息安全教育训练及员工信息安全认知的提升
- 七、评估与审核信息安全相关计划与措施的建置
- 八、向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情况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六条 本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。召集人为会议主席，召集人若未能出席时，指定委员一名代理之；委员若无法出席会议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代理行使表决权，并得邀请相关人员列席。

第七条 本会开会时应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员出席，出席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决议。

第八条 本会可设置工作小组或遴选顾问推展相关业务。工作小组每一个月召开会议一次，讨论执行细节，并于本会召开时，呈报执行进度。

第九条 本会会议决议，呈请总经理核定后公布实施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章程由本会拟订，经董事会核准后施行；修订亦同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日